

中核核信材料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核信材料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主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TFGY-FW-GKZB-24-1111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核核信材料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为防止材料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使用，保障材料的安全与合法利用，需要特种材料管理系统来解决传统手工记录信息出现人因失误及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使管控手段智能化，有效提供材料生产、贮存、流转等环节的高效安全。

2.4 招标范围：特种材料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1 套，包含特种材料管理系统定制开发，便携式终端管理客户端定制开发，与 OA、衡算等招标人指定的系统对接，实施方案编制，系统安全保密方案编制及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安全保密测评，采购方所需的现场技术支持。

2.5 项目地点：北京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之日起，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15 日完成特种材料管理系统、便携式终端管理客户端定制开发，并部署至甲方要求的指定位置，技术参数不低于技术规格书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之日起，预计实施周期为三个月，完成特种材料管理系统定制开发、便携式终端管理客户端定制开发、与 OA 衡算等采购方指定的系统对接、实施方案编制、安全保密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系统通过安全保密测评，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2.7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财务要求：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 业绩要求：具备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类业绩。

(4) 信誉要求：/

(5) 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

4.2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 时 00 分—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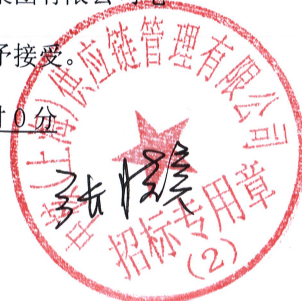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 分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张晓美

电话：010-80943128、17611646660（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zhangxm@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